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蘇姓被告等38人，跨多處案場非法棄置逾百車次營建廢棄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本署依法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由本署廖啟村、黃依琳、沈郁智、蘇聖峯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新埔、竹東、橫山分局共同偵辦。

貳、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於偵辦環保犯罪案件過程中，透過轄內「檢警環國土平台」，發現多處農地遭不肖業者假借「整地」、「回填耕作土方」等名義，實際將混雜營建廢棄物之土方非法回填、棄置，且不同案場、業者及涉案人員間具有高度關聯。自民國115年4月至7月間，由本署環保國土平台執行秘書邱志平主任檢察官統籌，會同國土專組廖啟村、黃依琳、沈郁智、蘇聖峯檢察官，整合各案場及警方偵查資料，進行跨案追查。偵辦期間共出動警力計153人次，拘提31人、傳喚18人、搜索13處、扣得現金288萬元

、土地1筆及房屋1棟，並聲請羈押被告7人獲准。經深入追查，查悉蘇○益等人，以工程公司、企業社為掩護，結合尋找棄置土地、提供土地、招攬清運、調度車輛、駕駛大貨車、現場「顧水」及操作怪手掩埋等不同角色，形成分工明確之環保犯罪集團，先後在新竹縣北埔、新埔、寶山、關西及芎林等地，非法清運、回填及棄置營建廢棄物，不法所得利益達新臺幣1億16萬4906元。全案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蘇姓等38名自然人及順○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廣○龍開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2家公司。

參、偵查結果：

一、起訴被告：對被告戴○棋、陳○發、趙○群、林○倫、林○威、曾○銘、林○偉、葉○樞、黎○志、陳○銓、王○翔、楊○堅、蔡○霖、劉○華、洪○涵、張○新、陳○杉、何○祥、孫○軒、梁○原、林○彥、鄭○富、黃○凱、何○昇、盧○祥、蔡○陽、高○欽、羅○義、陳○羽、何○泰、黃○誌、夏○龍、蘇○益、吳○生、嚴○彥、鍾○兆、趙○輝、黃○亮等38人，及法人被告廣興龍開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順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

二、主要起訴法條：

被告等人分別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非

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等罪，以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等罪；法人部分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處罰金。

肆、簡要犯罪事實：

一、北埔鄉番婆坑案場：

蘇○益為順○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規避查緝，自114年7、8月間起，改由黎○志出面負責調派貨車司機，並約定由黎○志分得公司60%盈餘；林○倫、黃○凱、林○偉、鄭○富、林○威、曾○銘、何○昇、陳○銓、趙○輝、張○新、何○祥、蔡○陽、陳○杉、趙○群、羅○義、陳○發等司機則分別擔任載運工作。約定由蘇○益調派車輛載運廢棄物進場，並按每車500元支付棄土費；另由梁○原出面簽訂整地回填、園藝植栽等文件，營造合法整地之外觀。114年9月8日，黎○志透過LINE群組「明天會更好」及其他通訊方式，等方式調度多名司機，自臺北、新北、桃園及新竹等地載運廢棄物進場，並由王○翔操作挖土機掩埋、蔡○霖負責收取車輛單據。員警巡邏發現後，現場人員立即操作挖土機覆土掩飾並通知其餘車輛離開。經開挖測量，遭挖掘處深達10餘公尺，造成既有道路損毀，並占用公、私有土地達233.71平方公尺。

二、新埔、寶山及關西案場：

劉○華明知新竹縣新埔鎮五埔段18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經許可不得供作廢棄物堆置場所，仍自114年3月間起，以每車收取數千元之方式提供土地予蘇○益使用。蘇○益隨即指派洪○涵負責現場整地，並由張○新、陳○杉、何○祥等司機，自新竹市公道五路暫置場載運夾雜塑膠、玻璃、保麗龍等廢棄物之土方進場傾倒、回填；其後再指派孫○軒、陳○銓載運未經合法再利用程序處理之土方前往傾倒，惟遭警方會同環保人員埋伏攔查而未得逞。其後，蘇○益持續尋找其他棄置地點，指派林○彥承租寶山鄉三叉凸段土地，並由梁○原出面簽立租賃契約作為掩護，再將夾雜磁磚、紅磚、鐵絲、水管等廢棄物之土方運入回填，由洪○涵在場「顧水」，負責指揮車輛、計算車次及操作怪手整地。梁○原另尋得關西鎮大同貳段102地號山坡地後通知蘇○益，蘇○益再指派洪○涵現場顧水，並調度孫○軒、黎○志、鄭○富、黃○凱、何○昇、蔡○陽、高○欽、羅○義、陳○羽、張○新、陳○杉、何○祥、何○泰、黃○誌等司機，於114年5月22日自公道五路暫置場及其他工地，載運夾雜電線、塑膠、紅磚等廢棄物之土方進場傾倒、回填；盧○祥亦另行調派多輛大貨車至同一案場非法棄置廢棄物

。

三、 關西大旱坑案場：

夏○龍為廣○龍公司實際負責人，以公司名義承攬營建工程產生之廢棄物後，為處理該批廢棄物，以每立方公尺850元價格交由蘇○益所經營、未具合法清除資格之順○公司清運。由夏○龍負責將工程廢棄物交付清運；蘇○益負責承接及指揮清運；林○彥負責調派車輛及司機；何○泰、何○昇、高○欽、張○新、吳○生負責駕駛大貨車載運；嚴○彥、梁○原負責取得、管理棄置土地及現場整地、掩埋。該集團先、後載運營建廢棄物超過100車次至關西大旱坑山坡地傾倒，違法棄置面積達1,687平方公尺，並造成土石流失及影響既有野溪排水。蘇○益取得100萬元清運費，嚴○彥取得50萬元報酬，梁○原取得8萬元報酬。

四、 芎林鄉石潭村案場：

鍾○兆於114年7月間為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土地進行整地，其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透過臉書「盆栽園藝交流社團」張貼需要土方之訊息。陳○銓與鍾○兆取得聯繫後，與趙○輝、高○欽、羅○義、黃○亮、蔡○陽等人，於114年7月17日分別駕駛曳引車，自不詳地點載運未經合法分類、夾雜磚塊、混凝土塊、PVC管、廢木材、廢壓克力板及廢鋼筋等一

般事業廢棄物，至芎林鄉石潭村私人土地及國有土地傾倒。嗣經警方接獲報案，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稽查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查獲。

伍、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常以「整地」、「回填土方」等合法外觀作為掩飾，實際上不僅破壞土地原有地貌及排水系統，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後續環境復原負擔。本案犯罪模式係以「整地」、「回填土方」等合法外觀掩飾非法棄置，並由找地、收土、調車、運輸、顧場、掩埋各環節分工合作，形成完整犯罪鏈；不僅破壞土地及排水環境，更將後續清除及環境復原成本轉嫁社會。本署將持續透過「檢警環國土平台」，結合警察、環保、水保及地政機關，斷絕非法棄置廢棄物之犯罪利益。民眾若發現農地、山坡地有大量不明土方進出、傾倒或回填等異常情形，請即時向警察或環保主管機關反映，共同維護國土及環境安全。

相關照片：



